关于受理2023年度中国航空运输协会

民航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国民航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，根据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拟于4月12日正式启动2023年度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民航科技奖授予在民航领域的科学研究、管理研究和科技、管理创新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创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（一）在民航领域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重大科学发现，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的项目；

（二）在民航领域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取得的技术成果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安全效益的项目；

（三）在民航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实现产品、工艺、软件、系统等科技创新，对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项目；

（四）在民航领域管理科学研究和管理科学化、现代化等方面取得创新成果，并在管理理论、管理方法上有重大突破，对促进综合交通管理体系现代化做出重要贡献的项目；

（五）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在民航领域科学管理、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等方面创新应用取得的最新成果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对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项目；

（六）将自有科学技术成果，或者依法将其他组织、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于民航事业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安全效益的项目。

凡为国家、地方政府科技计划项目，民航重大工程和建设项目，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，行业重大政策研究及管理类成果和各单位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（包括各单位开放基金资助的科技项目）均可参加申报。

获得一等奖的项目将纳入民航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储备项目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民航科技奖申报工作，采取网上和纸质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。申报流程可参见附件1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奖申报手册》。

（一）网上材料申报

1．登录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门户网站，点击服务平台右方“民航科学技术奖”，进入系统首页登录后选择“科学技术奖申报”，具体流程可参见附件2《民航科技奖申报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》。

2.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，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申请材料。

3.网上申报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至6月14日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

申请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后，及时将纸质材料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，由申请报奖单位统一报送，报送的纸质材料具体如下：

1.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奖推荐表1份（系统填报完成，导出打印后，加盖公章）。

2.附件材料包含：项目技术报告1份、应用证明1份（含知识产权专利证书）、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原件1份、权威机构提供的查新报告1份（有效期在一年以内）。

3.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7号民航信息大厦8层823室，邮编100001。

三、申报注意事项

（一）凡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，不可申报本奖。

（二）凡已获得同一年度国家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其他社会力量设奖的项目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申报民航科技奖的项目如未通过所申报等级的评审，将不再参加降级评审。

（四）经评定未获得奖励的项目，如再次参加民航科技奖的评审，须间隔一年申报，相关研究成果要有进一步的创新内容。

（五）申报民航科技奖项目的完成人如果是民航科技奖奖励委、评审委及评审组的成员，应当回避当年的评审工作。

（六）根据国家奖励办公室的要求，依据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》，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 010-50959729

 段老师 010-50959717

孙老师 010-50959719（科技成果评价）

网上申报技术服务电话：马 工 13832043180

附件：1.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奖申报手册》

2.《民航科技奖申报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》

中国航空运输协会

 2024年4月12日